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宣传水杯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买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采购单位名称）

卖方：新城区昌远现代办公用品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共同审核，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2.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与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未成年人检察宣传未成年人检察宣传水杯	选用杯身双层高硼硅玻璃、加厚杯底、可耐受温度急剧变化、带 304 不锈钢茶隔、硅胶密封圈、高 20cm 左右、容积 300ml。	210 个	228.00	47880.00
总金额	大写：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47880.00

四、合同总价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 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 ¥47880.00 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1. 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
2. 付款方式：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4. 供应商收取货款开户名称：新城区昌远现代办公用品中心

帐号：011101 201020 155644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锡林北路支行

六、交付期限、地点及相关要求

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全部交货完毕。
2. 保修期：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相关要求：

- (1) 供应商应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
- (2) 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时，采购单位应不予接收。

(4) 采购单位应督促供应商及时供货，供应商未能按时供货，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作相应处理。

七、违约责任

如未按期交货按每天 3%的货款扣除违约金。

八、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证在货物验收后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4. 保证用户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用户所在地之内的应在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用户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九、货物验收：

1. 外观检查

(1) 检查水杯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数量验收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水杯数量，并清查核对。

(2)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3. 质量验收

严格按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认真进行检查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4. 验收确认

货到验收后,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供应商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本合同货物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采购单位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由采购单位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____份。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加盖公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1号

邮编:010010

电话:

传真:

买方: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12年5月27日

卖方:新城区昌远现代办公用品中心(加盖公章):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邮编:010010

电话:13354882348

传真:

卖方: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12年5月23日